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3）3号

汕尾吉发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2022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吉发食品有限公司（下称：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查中心对你单位污水排放进行采样监测。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农副产品、粮油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生产项目共有7种产品，建有一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m³/d。该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发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9)145号），于2021年12月4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2年6月15日，更新《排污许可证》（证号：914415007350016029001V）。

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查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大惠院检 F2A432-A6）检测结果，你单位2022年11月10日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排放废水）所测的化

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分别为：2340mg/L、1170mg/L、60.3mg/L，均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25 倍、57.5 倍、5.0 倍。

综上，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2〕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我局城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后督察，发现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正在整改，污水总排口无排水，整改期间污水通过污水运输车运往汕尾粤海环保有限公司红草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应急处理。

2023 年 3 月 1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2 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以降低处罚的权利和期限。

你单位在告知的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事件陈述》，提出对采样环节的异议。同时，你单位也向我局提出请求公开

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3年3月6日在汕尾日报登报道歉。

上述事实有2022年11月10日《生态环境城区分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表》、2022年12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2月2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2023年2月2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2〕7号）、《排污许可证》及副本（证书编号：914415007350016029001V）、《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发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尾吉发食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汕尾吉发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操作说明》《汕尾吉发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操作规程》《采样监测任务单》《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检测样品交接单》《检测样品流转登记表》《水质色度（稀释倍数法）分析原始记录表》《化学需氧量分析原始记录表》《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原始记录表》《水质氨氮分析原始记录》《水质总氮分光光度法分析原始记录》《水质总磷分析原始记录》《水质悬浮物分析原始记录》《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分析原始记录》《纸片快速法测定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分析原始记录表》、2022年11月28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大惠院检F2A432-A5）、《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查中心检测报告签收时间截图》及现场拍摄照

片、2022年11月10日采样录像、《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2号）、2023年3月1日《送达回证》、2023年3月6日汕尾日报报刊等证据为凭。

经调查并组织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缺乏依据，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1. 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分为自动排水和手动排水两种操作模式（即自动启动污水提升泵抽取集水池污水、手动启动污水提升泵抽取集水池污水两种模式），两种操作模式的污水处理设施是相同的，处理工艺均为：污水集水池-污水设施（即一体机）内的过滤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清水池-排放。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手动操作模式与自动操作模式对进入污水设施（即一体机）内的生产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等均无改变。因此，处理后的外排污水的效果不受操作模式影响。

2. 2022年11月10日现场采样时，你单位生产车间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操作工通过手动启动污水提升泵模式抽取污水，污水经过污水设施（即一体机）处理工艺正常处理后向外环境排水，采样人员在你单位污水外排口采集水样带回检测。因此，采样人员采集的水样是你单位在正常工况下排出外环境的污水，能真实反映你单位当时外排污水的情况。

鉴于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

违法行为，但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已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污水处理设施正在整改，污水总排污口无排水，没有排水痕迹，整改期间污水通过污水运输车运往汕尾粤海环保有限公司红草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应急处理，且在告知期限内提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并已在汕尾日报登报道歉。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2 裁量标准”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